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等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第三节 签署页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锅股份	指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海锅有限	指	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其设立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前使用“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的名称
奥雷斯	指	张家港奥雷斯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迈格泰	指	苏州迈格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锅贸易	指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海锅	指	Zhangjiagang Haiguo Heavy Forged Piece LLC（张家港海锅重型锻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册地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注销
海锅创投	指	张家港保税区海锅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金茂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裕隆创投	指	张家港裕隆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美兰	指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盛驰合伙	指	张家港盛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瑞合伙	指	张家港盛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畅合伙	指	张家港盛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理办法（试行）》		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6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3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1,602.45万元、6,347.59万元、4,437.38万元及1,884.4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6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条件），详情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318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6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31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06 万股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6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1,602.45 万元、6,347.59 万元及 4,437.3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海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盛雪华、盛天宇、钱丽萍、海锅创投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海锅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2,438,062.70 元按 1:0.286927 的比例折股投入设立。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三）经核查，《苏州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由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以改制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其中 3 名自然人，1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所有 4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苏州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海锅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均为海锅有限的股东，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现时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的 3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6 名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盛雪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盛雪华、钱丽萍和盛天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

发行人直接股东 9 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95 人，未超过 200 人。

（九）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盛驰合伙、西藏美兰、盛瑞合伙、盛畅合伙，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1）盛驰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盛卫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雪华父亲的兄弟；有限合伙人王秀娟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欣配偶的母亲。

（2）盛瑞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李欣、有限合伙人赵玉宝、有限合伙人盛爱舟、有限合伙人蒋伟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有限合伙人盛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雪华的兄弟；有限合伙人钱卫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丽萍兄弟之子；有限合伙人盛天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雪华兄弟之子。

（3）盛畅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陈一凡、有限合伙人李建、有限合伙人钱晓达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钱正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丽萍的兄弟。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国海锅，其存续期间除为发行人出口过一次货物外，未曾实质性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美国海锅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完成注销登记。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曾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一直为大中型装备专用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60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收购奥雷斯及迈格泰100%股权、购销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债务豁免、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中型装备专用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持有奥雷斯、

迈格泰 100%的股权，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收购迈格泰、奥雷斯 100%的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92037 号不动产权证书的记载，发行人建造了超出其审批规划的建筑面积合计 411.4 平方米的房屋，上述面积的房屋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获得合法产权证书的房产合计为 411.4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较小，主要用作仓储杂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且易于替代；倘若因上述房产导致任何损失，发行人可以向实际控制人主张损害赔偿以弥补实际损失，并要求提供可替代的房产以作过渡使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动产的瑕疵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股权；除上述已披露的房产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土地房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同一控制下合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修订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东表决的程序做出了专门和具体的规定，

且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1	盛雪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4 至 2022.1.13
2	盛天宇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4 至 2022.1.13
3	钱晓达	董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1 至 2022.1.13
4	王舰	董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1 至 2022.1.13
5	顾建平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1 至 2022.1.13
6	方世南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1 至 2022.1.13
7	冯晓东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1 至 2022.1.13
8	陈一凡	监事会主席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4 至 2022.1.13
9	施小玲	监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4 至 2022.1.13
10	蒋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	2019.11.30 至 2022.1.13
11	赵玉宝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4 至 2022.1.13
12	李欣	销售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4 至 2022.1.13
13	盛爱舟	运营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4 至 2022.1.13
14	李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7.2 至 2022.1.13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发行人正常换届选举、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没有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没有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二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构成《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前述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设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已建立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并设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顾建平、方世南、冯晓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了税收优惠手续，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相关的协议享受的财政补贴，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事项，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环保查验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建设项目现阶段所必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 1 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该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权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亦已明确，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一）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致力于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向锻件产业链下游即零部件、组件方向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 扩大规模，提高交付能力。公司将借助发行上市的良好契机，积极扩大生产规模，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油气、风电锻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增加机械、特种设备的产能，为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提供产能保障。

2. 提升品质，降低成本。公司将持续改善工艺，在现有核心工艺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加工能力，提高工艺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对人、机、料、法、环实行精益化管理，降低成本，为客户创造价值。

3. 广纳贤才，加强研发。公司将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依托，吸引国内外金属材料研究、热处理及锻造领域的研发人才，进一步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公司将紧跟国际市场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拓展现有工艺技术的应用领域，有针对性地逐步开展下游产品的研发，为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范围奠定技术基础。

4. 立足全球，拓展市场。公司将加大投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增加出口总量；立足现有产品市场，继续拓展高端应用客户，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与认证、新兴客户市场的介入，实现产品系列的升级，积极扩大业务范围，拓展市场领域。利用公司现有的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积极推荐新产品，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空间。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执行完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 1 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安监罚字[2017]49 号），认定该事故导致一人死亡，属于一般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对发行人处罚款 230,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清罚款。

2020 年 4 月 20 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核查报告》，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处罚作出机关的认定及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方面的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就上述安全事故，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海关申报违法事项

201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因将退税率为 5% 的金属密封环误报为退税率为 15% 的出口阀门接头而收到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关简违字[2018]0071 号）。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科处发行人罚款人民币 0.79 万元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且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海关申报。

根据处罚作出机关的处罚依据，发行人上述受处罚行为属于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严格按规

定进行海关申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在地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海关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清相应罚款，上述违规行为的处罚金额较小，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东吴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经核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员工股权激励，目前已经实施完毕；其制订及实施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权激励的基本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发行人控制权未因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而发生变化。股权激励涉及增资价格基于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情况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相同，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处理。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陈一宏

李强

陈一宏

叶嘉雯

叶嘉雯